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242號

上訴人 黃國津  
被上訴人 蔡榮發  
訴訟代理人 楊志凱律師  
謝承霖律師  
蔡尚琪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10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20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經本院於114年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上訴人主張：坐落高雄市○○區○○○段0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為伊所有，訴外人崔秉琛於相鄰之同段1292之1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1292之10土地）上建造門牌號碼高雄市○○區○○○路000號建物（下稱系爭建物）時，與伊合意於系爭土地經界上搭建共同壁（下稱系爭共同壁），並簽訂共同壁使用切結同意書（下稱系爭切結書），同意於系爭共同壁預留鋼筋（下稱系爭鋼筋），供伊將來建築之用，後被上訴人取得系爭1292之10土地及系爭建物所有權後，竟將系爭鋼筋剪除，故意或過失侵害伊就系爭鋼筋之所有權，造成伊將來建築房屋時需退縮土地，受有損害新台幣（下同）150萬元，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爰依民法第184、196條之規定提起本訴等語。聲明：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原審判決命被上訴人給付部分，未據被上訴人提起上訴，不在本院審理範圍，茲不為論述）
- 二、被上訴人則以：伊於民國67年3月30日購入系爭1292之10土

01 地及系爭建物時，崔秉琛並未向伊提及任何產權及系爭切結  
02 書之問題。另伊否認上訴人就系爭鋼筋具有所有權，並受有  
03 150萬元之損害，況系爭鋼筋自60年建造迄今已多年未使  
04 用，經風吹日曬後，恐早已無法繼續建築使用。此外，伊於  
05 買受系爭建物時未受告知共同壁相關協議，上訴人於伊居住  
06 該處數十年間亦未曾主張及告知有共同壁之情況，且向上訴  
07 人承租系爭土地者於興建房屋時又未緊鄰系爭共同壁建造，  
08 伊於客觀上無從知悉共同壁之情況，基於債之相對性，自不  
09 繼受系爭切結書約定等語為辯。並聲明：上訴人之訴駁回。

10 三、原審判決駁回上訴人請求系爭鋼筋遭剪除所受損害部分。上  
11 訴人就此部分聲明不服，提起一部上訴，上訴聲明：(一)原判  
12 決不利上訴人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給付  
13 上訴人88萬8,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14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駁  
15 回。

16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為：

17 (一)系爭土地為上訴人所有。

18 (二)系爭1292之10土地及系爭建物為被上訴人所有。

19 (三)系爭建物靠近系爭土地側牆面上之系爭鋼筋為被上訴人雇工  
20 剪除。

21 五、本院得心證理由如下：

22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3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  
24 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  
25 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又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  
26 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8  
27 4、196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28 1.上訴人主張其對於系爭鋼筋有所有權，被上訴人剪除系爭鋼  
29 筋已侵害其所有權、使用權，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等語。惟  
30 為被上訴人所否認。查：系爭建物之原所有權人崔秉琛與上  
31 訴人約定，上訴人將來得使用系爭共同壁上之系爭鋼筋一

01 情，有系爭切結書可參（原審訴字卷第109頁），且為被上  
02 訴人所不爭執，是此部分之事實，堪予認定。又被上訴人所  
03 剪除之系爭鋼筋乃突出於系爭建物之外牆，上訴人並未利用  
04 該處外牆興建房屋，有照片可按（原審訴字卷第201頁），  
05 且系爭共同壁係崔秉琛所興建，亦據上訴人陳述在卷（本院  
06 卷第158頁），是系爭共同壁既非上訴人所興建，且系爭鋼筋  
07 於興建之初即係網綁於系爭共同壁內，已附合而為系爭建物  
08 之重要成分，即應由系爭建物所有權人取得所有權，自難認  
09 上訴人就系爭鋼筋存有所有權。上訴人主張就系爭鋼筋有所有  
10 權一事，顯非可採。此外，上訴人又未能提出系爭鋼筋為  
11 其所有之證據，故被上訴人將屬自己所有之系爭鋼筋剪除，  
12 難謂有侵害上訴人之所有權，上訴人上開主張，尚非可採。

13 2. 上訴人另主張系爭建物自外觀即知悉有共同壁，而依系爭切  
14 結書伊可使用系爭鋼筋，被上訴人應受拘束等語，亦為被上  
15 訴人所否認。查：系爭切結書乃上訴人與崔秉琛於63年3月10  
16 日所簽立，而被上訴人於67年購買系爭建物時，雖系爭共同  
17 壁已留存有系爭鋼筋，惟上訴人並未使用，且縱被上訴人於  
18 購買之初即申請系爭建物之建築執照、使用執照相關資料，  
19 亦僅能知悉上訴人與崔秉琛就系爭共同壁同意共同使用，有  
20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112年5月9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1234122400  
21 號函暨檢附之土地使用同意書、使用共同壁協定書可參（原  
22 審訴字卷第147至150頁），亦無法知悉系爭切結書之存在及  
23 其內容包含上訴人得使用系爭鋼筋，故被上訴人實難僅因其  
24 前手於興建共同壁時有預留鋼筋，即可知悉系爭切結書之內  
25 容，且依債權相對性原則，被上訴人並非系爭切結書之當事  
26 人，亦不受其拘束。故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應受系爭切結書  
27 之拘束等語，尚無所據。另被上訴人係因系爭土地之承租人  
28 反應鋼筋裸露，遭逢雨天常有碎石落下，為安全始修繕該外  
29 牆，已據被上訴人陳明（原審訴字卷第191頁），是被上訴人  
30 剪除系爭鋼筋，顯非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為之，從而，上  
31 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應負侵權行為責任，實屬無據。

01 (二)上訴人另聲請本院囑託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鑑定，以  
02 明其因被上訴人剪除系爭鋼筋所受之損害，惟被上訴人剪除  
03 系爭鋼筋並不構成侵權行為，已如前述，是上訴人上開聲請  
04 即無必要，附此敘明。

05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96條之規定請求被上  
06 訴人給付88萬8,000元本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從而原  
07 審就此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  
08 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上訴。

09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10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11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12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14 民事第二庭

15 審判長法官 黃宏欽

16 法官 陳宛榆

17 法官 楊國祥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本件不得上訴。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21 書記官 楊明靜